|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
| 苏园教〔2022〕15号 |

园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专家进校园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

园区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各学校：

现将《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专家进校园实施意见》（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外专家进校园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府〔2013〕200号）精神和《苏州市中小学校校外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3〕1号）有关要求，逐步规范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专家的聘请、管理及经费使用等问题，特制订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专家进校园管理办法。

一、目的意义

拓宽用人渠道，引导学校宽口径用人，优化队伍结构，鼓励社会各类人才进入各级各类学校任教，进一步丰富学校课程建设，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培育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形成推动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凝聚社会力量发展和壮大教育事业。

二、专家要求和条件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聘请的校外专家，重点满足综合实践和校本课程的建设与教学需要。聘请校外专家的基本条件为：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具有特殊技能或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或是某一领域、行业或专业的拔尖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等。

（四）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而定。

（五）不得有偿聘请园区教育系统体制内教研员、专任教师等担任本校校外专家。

三、聘请方式

以学校为聘请主体，聘请校外专家可通过对口合作的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面向社会聘请校外专家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

学校应与校外专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内容。协议期限应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一学期。如个别校外专家确因特殊原因等需要中途更换的，请报教育局人事师资处备案。新聘校外专家需重新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职责。

四、专家数量及课时量

1.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聘请校外专家总数不低于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

2. 校外专家进校园以参与学校综合实践课程、校本课程为主，课堂授课的综合实践课程和校本课程不得少于校外专家进校园课程的三分之二，课程实施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课程。

3. 校外专家进校园的工作内容须为面向学生群体，丰富学生课程资源，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参与学校课堂授课、课程建设等，与此无关的其他讲座、评审费用、教师培训（社团活动）费用等不得纳入校外专家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五、组织实施

各校要根据课程计划要求，结合本校发展实际，拟定本校校外专家进校园工作的聘请和实施方案，具体计划应于每年春季开学前二周报教育处、政宣处、人事师资处会签审定，会签后经教育局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局务会审批，下达资金预算。学校根据局审定意见落实具体方案实施，并与校外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发放任务书。

薪酬以课时费的方式结算，标准以校外专家的专业技术职务及个人特长为主要尺度。纳入学校课程类的，中级职称专家平均每课时100元，高级职称专家平均每课时不超过150元，按月结算。纳入学校讲座类的，经费标准按园区教育局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另行下发）文件精神执行。

学校要建立校外专家进校园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为校外专家进校园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本校校外专家的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吸收校外专家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每学期学校统一对所聘校外专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确定是否续聘，并加强经费管理，按计划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教育局把校外专家进校园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校外专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园教〔2020〕23号）相关规定，用足用好校外专家项目资金。通过对经费使用的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实现校外专家进校园项目的目的，有效助力学校课程建设和学生发展的进一步提升。

附件一：苏州工业园区 学校校外兼职专家聘用协议书

附件二：苏州工业园区 学校校外兼职专家聘用经费审批表

附件一:

苏州工业园区 学校

校外兼职专家聘用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技术职称：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专业技能、个人特长：

现工作单位和职务：

身份证号码：

二、协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苏州工业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专家进校园实施意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聘用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聘乙方的岗位为 。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承担 课时/周教学工作量，或 次/学年学生讲座，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 100元、 150元）/学时的课时费或 元/课时的讲座费，乙方应交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支付。教学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另外增加报酬核算。

2.甲方按标准提供乙方上课期间的工作午餐。

第四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奖励或惩处。

第五条 解除、终止协议的条件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严重失职、教学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甲方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出终止协议的，须付给乙方半个月的平均实得工资，作为一次性经济补偿。

5.本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主管部门、甲方单位和受聘教师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 学校

校外兼职专家聘用经费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外聘专家姓名 | 周课时及标准 | 年讲座数及标准 | 账号 | 开户行(\*市\*银行\*支行\*储蓄所） | 个人年度经费预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年度经费合计： | |  | | | | |
| 教育处意见:  签名： | | 政宣处意见：  签名： | | 人事师资处意见：  签名： | | |

备注：本校有在编人员 名，专任教师 名， 20 年度外聘专家 名。